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378,2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31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78,191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2,900	99.9856%	0	0.0000%	100	0.014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	--------------	------	------------	------	------------	------

	比例		总数比例		总数比例	
342,368,391	99.9971%	0	0.0000%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83,100	98.5714%	0	0.0000%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342,292,291	99.9749%	76,100	0.0222%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7,000	87.5902%	76,100	10.9812%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342,357,591	99.9940%	10,800	0.0032%	9,9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	占与会中小投资	中小投资者	占与会中小投资	中小投资者	占与会中小投资	表决
-------	---------	-------	---------	-------	---------	----

同意票数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结果
672,300	97.0130%	10,800	1.5584%	9,900	1.428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719,548	99.9837%	10,800	0.0085%	9,900	0.007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2,300	97.0130%	10,800	1.5584%	9,900	1.4286%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16,251,543	99.9633%	69,600	0.0322%	9,9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13,500	88.5281%	69,600	10.0433%	9,900	1.4286%	通过
---------	----------	--------	----------	-------	---------	----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俐娜律师、李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